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徐勝洲

相 對 人 蔡杰恆

關 係 人 蔡沛穎

陳威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關係人丙○○於民國102年1月18日結婚，復於109年7月7日，收養關係人丙○○之子即相對人乙○○為養子，然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不到2個月，即不告而別，至今音訊全無，已有數年，期間相對人外曾祖母生病，關係人丙○○曾通知相對人前往醫院，相對人有去醫院，然於113年2月間，相對人外曾祖母過世，經通知相對人後，至今仍無法聯繫。因相對人離家多時，雙方未有一般親子互動聯繫，顯見彼此間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而有重大事由存在，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乙○○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因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
03 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
04 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
05 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06 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第4款性質上為一概
07 括規定，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而所謂「其
08 他重大事由」，則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
09 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
10 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
11 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得為訴請法院判決終
12 止收養關係之原因。

13 (二) 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雙方之戶籍謄本、
14 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養聲字卷第19頁至第23
15 頁），並經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丙○○到庭陳述明確，復
1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收養登記等相關資料、本院109年
17 度司養聲字第142號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卷宗等核閱無誤。
18 而相對人經本院依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或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綜上事證，堪信聲請人上開主
20 張為真正。

21 (三) 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收養相對人為其養子，然相對人僅與聲
22 請人同住不到2個月，即不告而別，不知去向，迄今已有
23 數年，復經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丙○○通報失蹤仍未尋
24 獲，而在此數年期間，聲請人與相對人彼此間亦無互為探
25 視、關心、問候，甚或為其他一般親子互動等舉止，足見
26 雙方間之親情，已甚為疏離、陌生。

27 (四) 綜上，雙方之間既無實際親情的維繫，彼此僅徒有收養之
28 形式，顯然悖離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質，是本
29 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成，堪認雙方收養關係已有重大
30 破綻，致難以繼續維持。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
31 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雙方之收養關係，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劉春美